

广东省潮州市财政局

特 急

潮财资函〔2022〕56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 减免事项的紧急通知

市直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4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41号）文件精神，我局于2022年4月印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减免租金工作的通知》（潮财资函〔2022〕17号），为确保租金减免政策早落地早见效，实实在在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现就国有房屋减免租金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关于减免租金的对象

2022年承租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国有企业（以下简称所办企业，非国资监管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非国有企业和非行政事业单位）。

二、关于减免租金的期限

在有效合同期内（疫情期间租赁合同正在执行中），对位于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当地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通告）所

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户减免6个月租金（当年租期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租期减免）；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当年租期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租期减免）。

三、租金减免方式

停止执行潮财资函〔2022〕17号租金减免方式的“已收取（含预收）2022年1-4月份租金的，出租单位将已收取的减免租金顺延至以后月份”的做法。请各单位全面清理本单位审批减免租金情况，确保本年度应减免租金全部退回到承租方。截至9月底如存在采取将应减免租金抵减下一年度租金方式的，请各单位尽快与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联系（联系人：唐映华，电话：2396325），办理租金退回手续，及时将已收取的款项退还承租方。其他租金减免方式仍按原潮财资函〔2022〕17号文的规定执行。

四、加强政策宣传

各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主动加强租金减免的政策宣传，通过公告、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网络等多种方式，将租金减免的优惠政策告知承租者，告知内容应包括租金减免范围、减免优惠、办理时间、受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受理时间、申请材料等。

各县区可参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财政局
